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局音（推）字第 10630009541 號

修正「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

局 長 徐宜君

硬地樂團音樂錄製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

- (一) 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黏貼於 A4 紙張）；其有外籍團員者，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我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同一人得跨團報名，且以二團為限。
- (二) 申請表三份（格式如附件一）。
- (三) 企畫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二；應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或訂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
  - 1、樂團簡介（包括但不限於樂團成立經過、團長及團員介紹、樂團表演、發片、音樂獎項入圍、獲獎等經歷），本項除紙本形式外，亦得檢附其他可表現樂團特色之資料。
  - 2、申請補助錄製硬地音樂作品之簡介（例如創作概念及發想；應以一千二百字為上限）。
  - 3、預估經費表。
- (四) 重製下列檔案之行動硬碟或光碟片一份，並應於行動硬碟或光碟片註明樂團名稱及申請補助類型：
  - 1、申請補助錄製硬地音樂作品樣帶（應以數位音樂檔案形式呈現，限 WAV 格式），樣帶曲目數 EP 類應為三首，專輯類不得少於四首，總長度皆不限。
  - 2、企畫書電子檔（限 DOC 或 PDF 格式）。
- (五) 申請補助錄製之硬地音樂作品，其音樂著作係申請者改作自他人著作，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申請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一份，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之方式、地域及期間。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以簡體中文、外文表示者，應附加正體中文譯本。

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與否，均不退還。